

警政統計通報

(111年第50週)

警政署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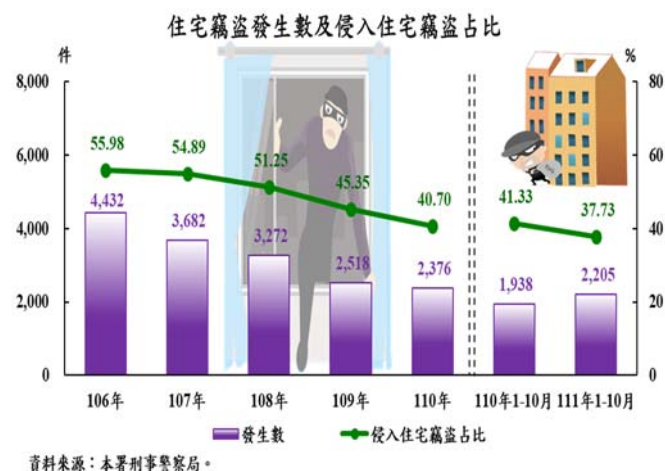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10月住宅竊盜發生數2,205件，侵入住宅竊盜占比降至37.73%

◎ 111年1-10月警察機關受(處)理住宅竊盜2,205件，較上年同期增加267件(+13.78%)；其中侵入住宅竊盜832件，占37.73%；近5成發生在上班時段(9至18時)。

◎ 111年1-10月侵入住宅竊盜嫌疑犯人數646人(占35.89%)，較上年同期減少54人(-7.71%)。

◎ 111年1-10月侵入住宅竊盜方式以「非暴力侵入」為主(占81.27%)，其中「闖空門」占37.00%最多，「藉故或偽裝進入」占12.07%次之。



住宅竊盜為與民眾切身相關之犯罪類型，因其不只造成民眾財物損失，居家被侵犯，更可能威脅人身安全，造成不安與恐懼感，影響民眾對住家附近的治安感受。茲就111年1-10月及近5年(106-110年)住宅竊盜概況簡析如次：

一、111年1-10月住宅竊盜概況

(一) 發生數較上年同期增加，侵入住宅竊盜占3成8：

1. 111年1-10月(以下稱本期)警察機關受(處)理住宅竊盜**2,205件**，較110年1-10月(以下稱上年同期)增加**267件(+13.78%)**，其中未經屋主允許進入之侵入住宅竊盜**832件(占37.73%)**；發生數增加主要係110年5月至7月疫情三級警戒，比較基期較低所致。
2. 本期犯罪率每10萬人口為**9.47件**，較上年同期增加**1.22件**；破獲率**96.33%**，較上年同期減少**4.55個百分點**。

(二) 嫌疑犯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男性占比近8成：

本期住宅竊盜嫌疑犯**1,800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14人(+13.49%)**，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口為7.73人，較上年同期增加0.98人；其中男性嫌疑犯**1,417人(占78.72%)**，侵入住宅竊盜嫌疑犯**646人(占35.89%)**。

註：侵入住宅竊盜係指違反刑法第321條：「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之刑事案件。

(三) 住宅竊盜近5成發生在上班時段(9至18時)：

本期住宅竊盜發生時間以「9至12時」357件(占16.19%)最多，「12至15時」347件(占15.74%)次之，「15至18時」315件(占14.29%)居第3，顯示近5成住宅竊盜發生在上班時段(9至18時)。

(四) 侵入住宅竊盜嫌疑犯男性占近9成，年齡以「40-49歲」占34.98%最多，犯罪方法以「闖空門」占37.00%最多：

1. 本期查獲侵入住宅竊盜案嫌疑犯646人，較上年同期減少54人(-7.71%)，其中男性嫌疑犯578人(占89.47%)。
2. 年齡別：以「40-49歲」226人(占34.98%)最多，「30-39歲」143人(占22.14%)居次；與上年同期比較，以「30-39歲」減少33人(-18.75%)最多。
3. 職業狀況別：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36人(占36.53%)最多，「無職」者162人(占25.08%)次之；與上年同期比較，以「服務工作人員、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者減少38人(-27.14%)最多。
4. 犯罪方法別：以「非暴力侵入」525人(占81.27%)為主，其中「闖空門」239人(占37.00%)最多，「藉故或偽裝進入」78人(占12.07%)次之，「由鐵窗窗戶氣窗冷氣孔爬入」49人(占7.59%)再次之；「暴力侵入」121人(占18.73%)，其中「破壞門鎖(把手)」53人(占8.20%)最多，「破壞窗戶、玻璃」43人(占6.66%)居次，「破壞門板、紗門」17人(占2.63%)再次之。

二、近5年(106-110年)住宅竊盜發生數及侵入住宅竊盜占比均逐年下降

住宅竊盜發生數由106年4,432件逐年遞減至110年2,376件，5年來減少2,056件，降幅達46.39%；破獲率則由106年90.57%逐年上升至110年100.08%，增加9.51個百分點，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趨勢；侵入住宅竊盜占比由106年55.98%逐年下降至110年40.70%；嫌疑犯近5年亦減少1,425人(-42.23%)，犯罪人口率趨勢亦同，110年每10萬人口降至8.30人，顯示防制住宅竊盜已見成效。

本署為遏止住宅竊盜犯罪，賡續實施「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強化偵防住宅竊盜，主動協助民眾住宅防竊諮詢與住宅防竊環境評估檢測，提升住宅防竊安全措施及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與防竊能力，並加強犯罪熱點監控，藉由指導、協調轄內各地區巡守組織，參與防制竊盜工作，結合民力規劃專線巡邏，提高見警率，共同防範竊盜。

表 1 106 年至 111 年 1-10 月住宅竊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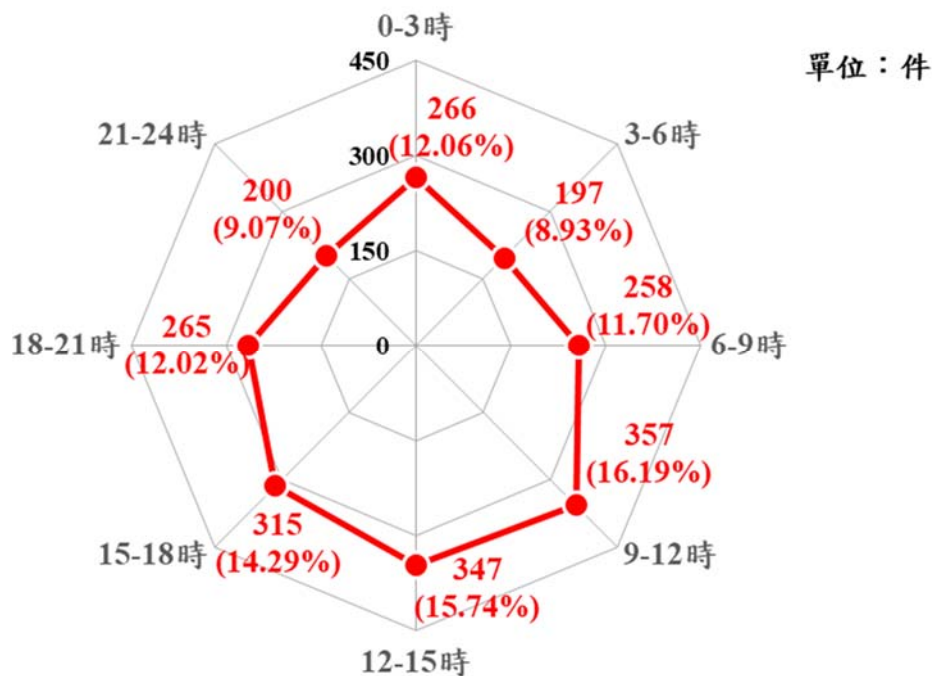
年(月)別	發生數 (件)	侵入住 宅竊盜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嫌疑犯 (人)	男性 占比 (%)	侵入住 宅竊盜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件)	占比 (%)						(人)	占比 (%)		
106年	4,432	2,481	55.98	4,014	90.57	18.82	3,374	80.26	1,742	51.63	14.32	
107年	3,682	2,021	54.89	3,407	92.53	15.61	2,891	78.80	1,431	49.50	12.26	
108年	3,272	1,677	51.25	3,160	96.58	13.87	2,639	78.17	1,239	46.95	11.18	
109年	2,518	1,142	45.35	2,480	98.49	10.68	2,082	79.68	957	45.97	8.83	
110年	2,376	967	40.70	2,378	100.08	10.12	1,949	78.30	855	43.87	8.30	
110年1-10月	1,938	801	41.33	1,955	100.88	8.25	1,586	77.81	700	44.14	6.75	
111年1-10月	2,205	832	37.73	2,124	96.33	9.47	1,800	78.72	646	35.89	7.73	
較上年 同期	增減數 (百分點)	267	31	(-3.60)	169	(-4.55)	1.22	214	(0.91)	-54	(-8.25)	0.98
	增減%	13.78	3.87	-	8.64	-	-	13.49	-	-7.71	-	-
110年較 106年	增減數 (百分點)	-2,056	-1,514	(-15.28)	-1,636	(9.51)	-8.70	-1,425	(-1.96)	-887	(-7.76)	-6.02
	增減%	-46.39	-61.02	-	-40.76	-	-	-42.23	-	-50.92	-	-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2.111年起住宅竊盜不包含竊電；111年1-10月資料為初步數。

圖 1 111 年 1-10 月住宅竊盜—按發生時間分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表 1 說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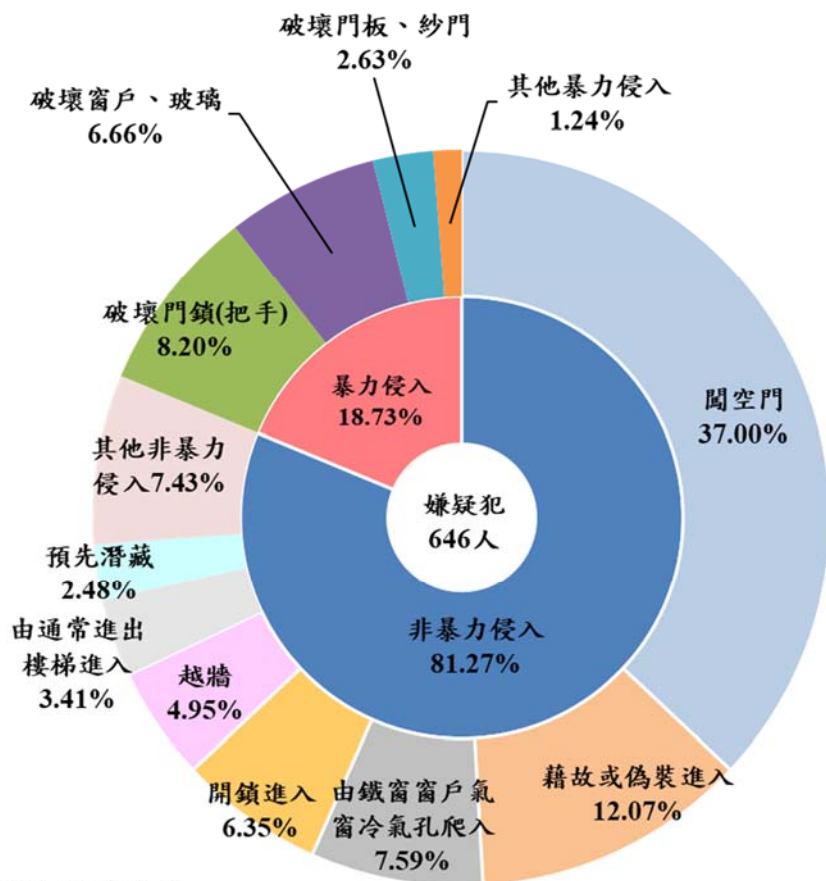
表 2 111 年 1-10 月侵入住宅竊盜嫌疑犯—按性別、年齡及職業狀況別分

性別 年齡	人 數		與上年同期比較		職 業 狀 況	人 數		與上年同期比較	
	(人)	結構比 (%)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人)	結構比 (%)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總計	646	100.00	-54	-7.71	總計	646	100.00	-54	-7.71
男	578	89.47	-28	-4.62	無職	162	25.08	-27	-14.29
女	68	10.53	-26	-27.6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36	36.53	-10	-4.07
0-17歲	9	1.39	-2	-18.18	服務工作人員、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102	15.79	-38	-27.14
18-23歲	45	6.97	-	-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50	7.74	-	-
24-29歲	49	7.59	-23	-31.94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5	3.87	4	19.05
30-39歲	143	22.14	-33	-18.7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9	2.94	4	26.67
40-49歲	226	34.98	6	2.73	學生	12	1.86	5	71.43
50-59歲	117	18.11	2	1.74	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	0.93	1	20.00
60-64歲	29	4.49	1	3.5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	0.15	-1	-50.00
65歲以上	28	4.33	-5	-15.15	其他(含事務支援及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33	5.11	8	32.00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表 1 說明 2。

圖 2 111 年 1-10 月侵入住宅竊盜嫌疑犯—按犯罪方法別分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同表 1 說明 2。